

副 本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劉黎涵  
電話：1999(外縣請撥03-9251000分機1417)  
電子郵件：an0425@mail.e-land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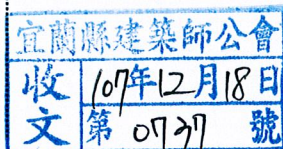
26060  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 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70198816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東北角海岸（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）風景特  
定區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書圖不符專案通盤檢討）案  
」計畫書、圖（分上、下冊）、公告各1份，請即依法張貼  
公告，並分送里辦公室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副本抄陳內政部，請備查。

正本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 
副本：內政部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以上均含公告1份)、本府建  
設處(公告3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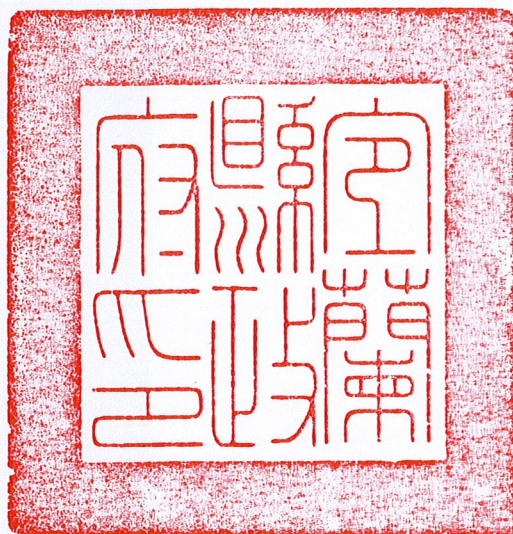
代理縣長 陳金德

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70198816B號



主旨：「變更東北角海岸（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）風景特定區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書圖不符專案通盤檢討）案計畫書、圖依法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
二、內政部107年11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1886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計畫自107年12月13日零時起生效，有關計畫書、圖張貼本府建設處及頭城鎮公所公告欄30天，供公眾閱覽。

代理縣長 陳金德